

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、原住民身分法第 1、 7條規定參照，原住民子女變更姓氏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規定，原住民身分法既設有特別規定，自無適用民法及姓名條例相關規定之餘地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9.16. 法律字第102035103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9月16日

主旨：有關秦○○女士申請撤銷前改姓登記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2年 7月16日台內戶字第 10202477502號函。
- 二、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：「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其他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。」另衡酌法規競合時，應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適用原則。次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1條規定：「為認定原住民身分，保障原住民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（第 1項）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規定。（第 2 項）」第 7條規定：「第 4條第 2項及前條第 2項、第 3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、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，不受民法第1059條及姓名條例第 1條第 2項規定之限制。（第 1項）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，喪失原住民身分。（第 2項）第 1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。（第 3項）」關於原住民子女之變更姓氏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之規定，原住民身分法既設有特別規定，自無適用民法及姓名條例相關規定之餘地（本部96年 8月24日法律字第0960027057號函參照）。本件秦○○女士於92年11月19日係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7條第 1項之規定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之姓，不受當時（96年 5月23日修正前）民法第1059條第 1項但書「但母無兄弟，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，從其約定。」之要件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復按本部91年 5月13日法律決字第0910017766號函係針對依當時（96年 5月23日修正前）民法第1059條第 1項但書「但母無兄弟，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，從其約定。」規定從母姓之子女，嗣後母有同姓養兄弟時，該子女得否改從父姓所為之解釋，與本案秦○○女士係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7條第 1項規定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之姓之情形並不相同。來函所詢秦○○女士於93年得否改從父姓？現得否再改從母姓？因涉及原住民身分法第7 條規定之解釋，仍宜由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意見。
- 四、至於來函所引桃園縣政府 102年 6月27日府民戶字第1020157544號函指出本案秦○○女士是否構成民法第88條所定意思表示錯誤之情形，涉及事實之認定，惟若已逾法定除斥期間（民法第90條規定），其撤銷權自因除斥期間經過後當然消滅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